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2292 1150
傳真號碼 Fax No. :2259 8825
本局檔號 Our Ref. : MPFA/S/IO-I/3/2(C),
MPFA/S/IO-I/58/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 E-mail : robingill@mpfa.org.hk

通函：SU/CCI/2012/001

致：全體公司中介人

電郵及郵遞文件

各位負責人員：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建議

積金局已於2011年12月向你發出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該等文件的說明資料。

根據《條例草案》，政府建議為現有強積金中介人訂立為期兩年的過渡期（由2012年11月1日的預計法例生效日期起計）。積金局明白業界（尤其是受法例影響的強積金中介人）希望瞭解更多有關過渡安排的資料。為此，積金局會於本函及日後發出的函件中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集中載述公司中介人（及其屬下的個人中介人）在法例開始生效前後所需採取的行動。不過請留意，該等建議安排是假設《條例草案》可於今個立法年度獲立法會通過而作出的。

在法例開始生效前

根據該法例，積金局將會設立和備存一個中介人公開紀錄冊，由2012年11月1日起供市民查閱。紀錄冊載列的資料包括主事（前稱公司）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以及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負責人員的姓名及辦公地址。由於積金局以往並無收集上述資料，因此所有公司中介人均須於法例開始生效前向本局提供該等資料，以便本局編製公開紀錄冊。

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積金局會為每名主事中介人、其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指派一名前線監督。該前線監督（即保險業監督、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負責監督受其規管的受規管者及調查投訴，以及處理違反操守要求的事宜等。積金局在指派前線監督前，需要取得每名主事中介人持有的所有註冊身分的資料。因此，所有公司中介人均須在法例開始生效前向積金局提供其所有註冊身分的資料，亦可能需要提供獲其保薦的個人中介人持有的所有註冊身分的資料。

至於提交資料的時間方面，積金局計劃於 2012 年 9 月收集上述資料，並將於 2012 年 8 月致函各公司中介人，講解向積金局提交資料的方法。

在兩年過渡期內

所有在法例開始生效前已向積金局註冊的中介人將會自動轉移至新制度。如他們希望在過渡期後繼續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便須於過渡期終結前向積金局申請並完成有關程序。為了妥善處理申請，積金局鼓勵中介人在法例開始生效後盡快提交申請。為此，我們將於稍後與你聯絡，商討你公司及獲你公司保薦的中介人提交申請的時間，以使本局能有秩序地處理申請。

積金局現正擬備新的申請表和制訂提交資料的程序。具體而言，積金局亦須收集以下資料：

主事中介人 (公司)	附屬中介人	
	(個人)	(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
1. 負責人員的中文姓名 2. 合規主任的聯絡資料 (a) 中文姓名 (b) 電話號碼 (c) 傳真號碼 (d) 電郵地址 3. 聯絡人資料 (a) 中文姓名 (b) 辦公室地址 (c) 傳真號碼 (d) 電郵地址	1. 聯絡資料 (a) 住址 (b) 手提電話號碼 (c) 日間聯絡電話 (d) 公司電郵地址 (e) 個人電郵地址 2. 通過考試的日期	1. 聯絡人資料 (a) 中文姓名 (b) 傳真號碼 (c) 電郵地址

此外，積金局亦須收集主事中介人的授權書，以確認其負責人員具有充分權限以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相關規定載於《條例草案》第 34W(3)(b)條。

積金局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向你發出新的申請表及提交資料的適用格式，並告知你提交資料的時間表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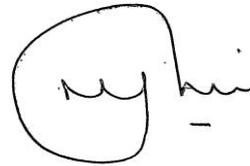
其他事宜

積金局亦計劃修訂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要求指引（守則）》、《註冊指引》及《持續專業進修指引》，並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向你發出該等新版指引。

另外，公司中介人應已知悉，積金局現正開發一套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新規管制度的運作。為確保現有系統與新系統順利銜接，積金局須於法例開始生效前暫停現有系統的運作一段時間。因此，積金局在 2012年9月14日後，將暫時不會受理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公司及個人）的申請。所有在該日後接獲的申請，將於法例開始生效後才處理。然而，若中介人的資料有所更改，例如註冊身分有變更及個人中介人被公司中介人終止保薦等，則仍須繼續向積金局提交更改資料通知。

最後，我必須重申，上述各項安排會否如期進行，將取決於《條例草案》能否在今個立法年度獲立法會通過。請你把本函內容告知獲你公司保薦的強積金中介人。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我聯絡，或致電 2292 1151 與李頌珊女士或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Robin Gill (喬樂平)
主管 (中介人)
監理部

2012年5月15日